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1)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
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變動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獲股東採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鑑於本公司無意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鑑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的分段「目的」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限額釋放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安排。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供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終止。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屆滿，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最新變動及規定。

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年期間有效，惟可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因此，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i)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708,000份獎勵，且已全部歸屬並轉讓予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及(ii)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合計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鑑於本公司無意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鑑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的分段「目的」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將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限額釋放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安排。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供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I)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認可及回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貢獻力量；及
- (B) 吸引合適的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II)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作出獎勵，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 (A) 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向受託人書面通知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III)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股份產生的任何收入。董事會應設立委員會，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IV)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鼓勵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類似，惟不包括任何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V) 計劃限額

(i)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的；及(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以發行的股份合計最大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購買以授予全體服務提供商的股份合計最大數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5%。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已獲動用。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根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可發行的、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須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後相應調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使選定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與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上述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在直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獲授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高數目(i)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不得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當日起計三年後，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VII)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包括授出日期）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被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項下業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若非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本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或

(F) 授出的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釋義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0）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可根據其條款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商， 及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上述參與者作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授予獎勵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原始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V)計劃限額一節所載的涵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持續性和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籌款、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V)計劃限額一節所載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削減或重組，有關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削減或重組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如有)持有之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前後修訂及重述，或不時進一步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原始受託人或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提述之獎勵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